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8〕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

现将《2018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2018 年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体系，有效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保障我省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

二、工作要点

（一）继续深化综合督政改革

1. 接受国家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举措，编制自评报告。

2. 颁布《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启动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工作。

3. 统筹市、县人民政府督导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评估细则，完善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考核，实现市、县两级考核指标与国家指标体系和标准的协调统一。

（二）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

4.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动态跟踪监测制度，对关键性指标下滑的县（市、区）予以通

报，并约谈市、县政府负责人。

5. 下发《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积极谋划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

（三）着力抓好专项督导检查

6. 开展春季、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指导各地各校切实做好学校各项安全工作的专项督查。

7. 认真做好教育突出问题的督查督办。指导各地及时做好教育热点问题和教育突发事件的督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

（四）进一步做好学校督导评估监测，提高教育质量

8. 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贯彻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9. 着力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联合我省十一个部门制定《安徽省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专项行动。

10. 开展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下发《安徽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办法〉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估监测自评工作，发布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督导评估监测报告。

11. 继续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2018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启动实施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编制全省监测结果评估报告。

12. 做好全省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继续开展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工作，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评估试点工作，做好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提升督导能力

13. 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安徽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各级各类督学业务培训工作。

14. 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扎实推进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实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向幼儿园延伸覆盖。

15. 创新教育督导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成我省教育督导工作平台，实现省、市、县、督学责任区和学校的五级应用。

16. 全面完成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